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区信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信访部门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坚持“以事要解决”为核心，把信访人的困难当作自己的家事，全力维护辖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接待来访群众6000余人次，办理网上信访事项6760件，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到100%，信访事项处理群众评价满意率达到98%以上，推动区级领导接访126批153人次，化解重复信访治理事项408件，按要求办理市委书记办信室交办群众来信件84件，受理复查申请61件，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发放学习资料5000余份，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0余场。

（一）主要职责。

区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区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落实视频接访制度。

3、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4、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和中、省、市、区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5、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6、负责雁塔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市驻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协调工作。

7、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8、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负责派驻区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工作。

10、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11、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局内部工作任务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档

案、保密、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应急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学习培训等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2、接待科。负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区信访接待大厅上访的受理、登记、接谈、协调、转送、交办、督办工作；负责上级来访网上信访业务的办理、协调、转送、交办、督办工作；组织落实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工作；负责与市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市信访服务中心和省委、省政府信访接待处的对接工作；负责到区委、区政府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工作；配合做好到市委、市政府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工作；配合做好到省级党政机关驻地及重要场所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专项任务中的信访工作；负责突出信访问题的预警、指导、处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3、督办科。负责与市信访局权益保障处、来信投诉处、督查处等相关处室的对接工作；负责诉访分离改革任务的落实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听证评议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区信访部门的来信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负责上级有关部门、新闻单位转送雁塔的人民来信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交办、督办、审核、上报结果等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的信件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工作。

4、综合科。负责与综合指导处、驻京信访处等相关处室对接

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有关本区规章制度的起草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负责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调查研究和综合指导工作；负责全区信访信息、信访数据的统计和信访形势的分析研判和通报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数据统计和督导工作；负责信访业务宣传，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的审核、使用和管理；负责雁塔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接谈、思想疏导和劝返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和提供我区群众在京上访情况；负责对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有关人员信访事项交办、督办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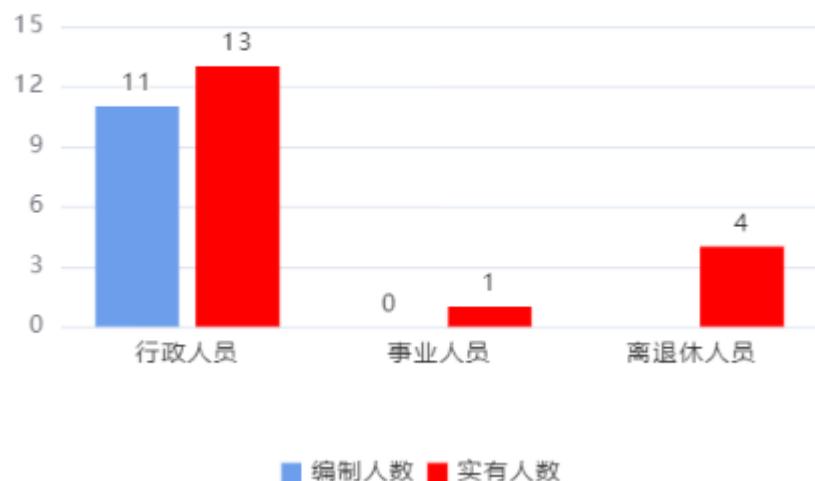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4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人。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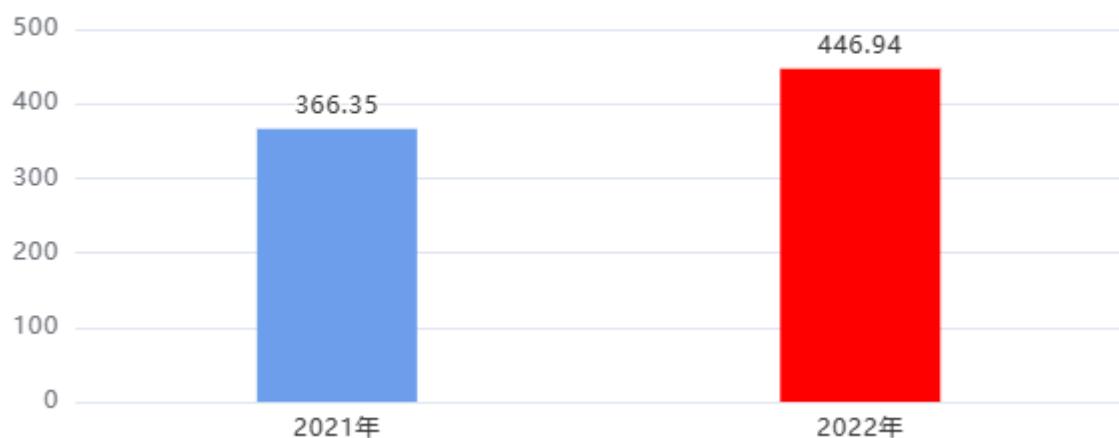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6.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80.59万元，增长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及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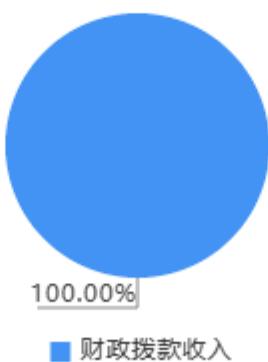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8.6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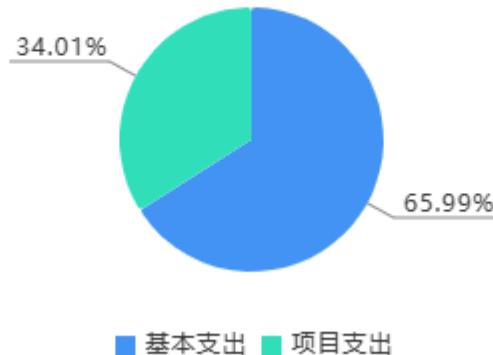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35万元，占65.99%；项目支出127.49万元，占3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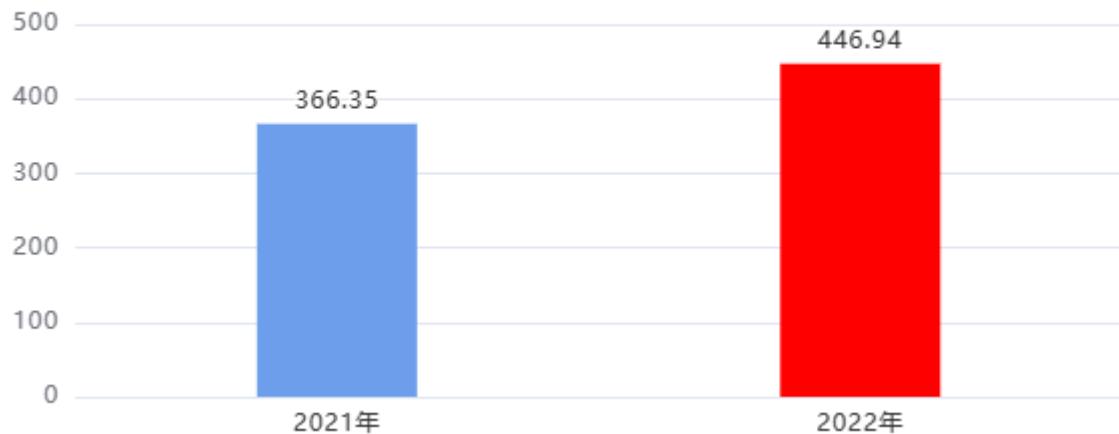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6.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80.59万元，增长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及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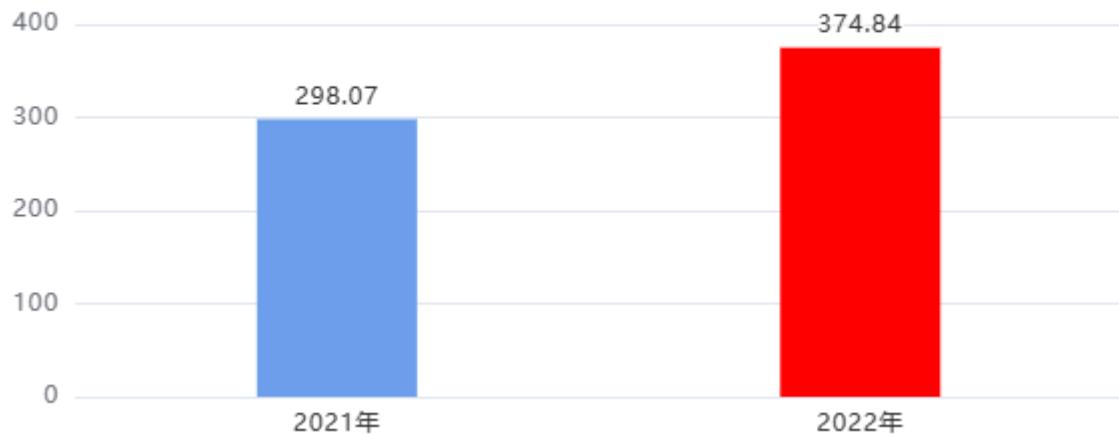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78.66万元，支出决算37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77万元，增长25.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及业务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47.35万元，支出决算24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131.31万元，支出决算12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及时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 (一) 人员经费226.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20.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77万元，支出决算2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5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雁塔区信访局对经费使用开展了绩效自评，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自查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按进度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378.66万元，执行数374.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存在问题主要是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预算支出，按进度及时结算。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基本履职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247.35	247.35	0	247.35	247.35		10	100%
	信访稳定工作	完成全年信访工作	100%	131.31	131.31	0	127.49	127.49	0	9	97%	—
	金额合计			378.66	378.66		374.84	374.8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序推进“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落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3. 着力服务保障全区9个方面重点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4. 持续深化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5. 确保中省市交办的第二批重复信访事项按要求完成化解任务。6. 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7. 健全完善全区重点信访事项建档立卷制度,推动民生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化解。8. 完善网上信访工作机制。9. 协助推进“一站式矛调平台”建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10. 加快推进雁塔智能信访系统建设。11. 健全预警信息闭环机制,全力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全年接待来访群众6000余人次,办理网上信访事项6760件,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到100%,信访事项处理群众评价满意率达到98%以上,推动区级领导接访126批153人次,化解重复信访治理事项408件,按要求办理市市委书记办信室交办群众来信件84件,受理复查申请61件,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发放学习资料5000余份,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0余场,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信访保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信访工作任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推动信访事项化解,保障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不发生因信访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项		未发生因信访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项		20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年底		年底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不发生因信访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项		未发生因信访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项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不发生因信访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项		未发生因信访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项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以上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38207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2.10
总计	30	446.94	总计	60	44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8.66	37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66	378.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8.66	378.66						
2010301	行政运行	247.35	247.35						
2010308	信访事务	131.31	13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4.84	247.35	12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84	247.35	127.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4.84	247.35	127.49			
2010301	行政运行	247.35	247.35				
2010308	信访事务	127.49		12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4.84	37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84	374.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8.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10	72.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8.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6.94	总计	64	446.94	44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4.84	247.35	12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84	247.35	127.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4.84	247.35	127.49
2010301	行政运行	247.35	247.35	
2010308	信访事务	127.49		12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24	30201	办公费	2.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3.1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7.3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4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6.58					公用经费合计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